

2024 年度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管理、在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建筑节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

（二）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检查督促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股室及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村镇建设服务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长汀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2

长汀县建设工程造价服务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
长汀县消防和市政项目建设保障 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长汀县燃气安全工作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以来，长汀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生态优先、工业强县、文旅富民”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团结、清廉、规范、高效为工作宗旨，持续扎实推进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引领为抓手，强化住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局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学习活动，不断强化住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紧紧围绕住建工作中心任务，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

监督检查。重点对工程项目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保障性住房分配、行政审批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权力运行规范、透明。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纪律素养，进一步扎牢制度“篱笆”，实现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相互促进，全面发展，推动住建各项业务工作创新发展。

（二）以稳中有进为目标，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建筑业经济发展情况。建筑产业规模平缓增长，2024年上半年入统产值61.53亿元，同比增长10.7%，全年建筑业总产值114.5亿元，同比增长8%。房地产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1~11月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9.41亿元，全市排名第3。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11.37万平方米，全市排名第3。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市场预期引导，制定《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规〔2024〕1号）。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摸排全县房地产企业情况、需求，积极加强与龙岩银保监分局长汀监管组的配合，推送第一批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全面推行“妈妈式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推行“提前介入”“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47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其中与相关部门并联审批事项12项。按照“能快则快、能简则简”原则，

着力缩减办事时间，截止 11 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均跨度用时在全市排名前列。

（三）以项目建设为重点，优化城市环境品质持续强化项目招引。2024 年“工业发展年”活动，下达我局固定资产投资指导性计划数为 7 亿元，截止 11 月份完成 7.77 亿元，占年度计划 111%，居第二。完成新增项目入库 3 个，完成投资额 2~5 亿元任务数 1 个，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其中：5000~1 亿元 1 个；亿元以上工业生产性项目 1 个）。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全面落实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暨城市更新行动工作，围绕宜居建设工程、绿色人文工程、交通通达工程、安全韧性工程、智慧管理工程等五方面重点任务，2024 年策划实施 48 个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2.9156 亿元，预计年底全面完成。2024 年计划改造的 22 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开工，第一期改造 15 个小区已完工 7 个，至 12 月底全面完工；第二期改造 7 个小区已完工 5 个，其余 2 个预计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完工。目前已完成新改扩建城市道路 6.21 公里、新建改造城区污水管网 27.057 公里、新建改造城区供水管网 8.77 公里、新建改造城区雨水管网 9.78 公里、新建改造福道 14.49 公里、新改建公园绿地 10.69 公顷、新增口袋公园 3 个、建设郊野公园 0.33 平方公里、新增停车泊位 250 个。推进传统风貌保护。2024 年，我县列入省级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和利用示范县，创建项目共 24 个大项 43 个小项，

主要包括保护规划编制类、公祠庙宇等古建筑修缮类、古民居活化利用类、老街风貌提升改造类、抢救性修缮类、环境整治类等项目类型。重点打造东部红色文化体验示范区、北部生态文化体验示范区、西部客家文化体验示范区，形成历史城区与传统村落交相辉映的“蓝脊红带、一核一心三片”的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格局。深入开展 18 个传统村落挂牌保护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传统村落内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传统建筑挂牌率和保护图则覆盖率实现 100%全覆盖。

（四）以协同发展为导向，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持续优化农村环境。一是开展争创农村生活垃圾整治试点县行动，在全县各乡镇设置可回收垃圾兑换超市、厨余垃圾和大件垃圾收集点、村级沤肥池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依托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对垃圾回收、分类、处置各环节实行大数据监控，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机制。二是深入开展集镇污水治理，在全县各乡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6 处，已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投资约 3300 万元，铺设乡镇污水管网 33.4 公里，超出市局下达任务 13 公里。三是持续推进裸房整治工作，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 1450 栋任务，目前已完成 1589 栋，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监管，下发《长汀县农房建筑立面图集》，落实建筑风貌管控制度，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审批监管，强化落实网格化巡查，持续开展“四到场”监管，及时巡查

报告处置建房安全隐患。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创新探索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模式，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驻村陪护式服务，通过政策扶持、陪护服务、情感牵引等路径，助力我县乡村振兴，深化两岸融合发展。2024 年我县濯田镇寨头村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示范样板村创建工作，完成既有建筑整治工作，治理裸房 43 栋，完成色竹坑田园牧歌亲子农场旅游景区污水管网建设 1.2 公里，全村完成绿化提升和环境整治，打造党建广场、惠民茶室、亲子游乐区、水上休息区、风雨长廊、村级卫生所建设等惠民公共空间。完成长者食堂（老人活动中心）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河田鸡养殖基地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其余铁长乡、南山镇桥下村、大同镇红湖村、濯田镇乡建乡创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五）以民生保障为基础，规范行业监管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常态化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入户巡查和资格复核工作，保证入户巡查率完成 100%，资格复核完成率 100%。2024 年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134 户 配租入住 165 套（含上年末申请数），退出保障 120 户，现有在保住房 2445 套，其中配租 1597 套，配售 848 套。年度复核发现不符合续租条件 176 户，已整改 154 户，腾退 14 户。大力推进人脸识别系统智能化建设和运用，对有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实现应装尽装，已完成 8 个小区 40 幢智慧安防安装建设工作，覆盖 1652 套公廉租房，完成配租住户人脸信息采集 1325

户。积极拓宽、畅通诉求反馈渠道，丰富“线上+线下”诉求收集方式，解决各类公共租赁住房租户诉求问题 50 余条。规范建筑市场监管。一是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印发《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基建手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汀建建〔2024〕1 号），组织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基建程序排查整治工作。打击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查处，共抽查检查 37 个项目，发出 28 份整改通知单，53 条整改措施，3 份停工通知单，查处违法分包案件 4 起，无证施工、规避招标案各 1 起，招投标违法行为 1 起，没收违法所得 147.9727 万元，对单位罚款 71.9813 万元，对个人罚款 1.1636 万元。二是有效预防处置欠款欠薪问题。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督促施工企业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向人社部门缴存工资保证金，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基础保障。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欠薪信访 3 起，为 50 余人协调落实 150 余万元被拖欠工资。督促 9 个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对处理解决欠薪事项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六）以底线思维为准绳，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强化建筑施工安全。2024 年以来，共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63 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140 个，市政工程 23 个，新受理项目 47 个，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9 份。一是

加强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巡查，以监管记分为抓手，对符合评价要求的在建工地开展动态监管记分评价，发出记分告知单 258 份。对在建项目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单 247 份，其中责令停工整改 6 份，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1639 条，已整改 1475 条。二是加强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每季度聘请有资质的机械专家对在建项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累计对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一期）、长汀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等 92 个在建项目开展机械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升降机 221 台次，塔吊 186 台次，发出各类隐患改正通知书 92 份，发现安全隐患 681 条，已全部整改。三是加强混凝土质量把控。2024 年上半年根据《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对县内福塔、鑫港、鑫龙、文铭实业四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预拌混凝土监督抽查抽测，共下发 4 份责令整改通知单，涉及记分条款计 20 分。抽测 55 个在建工地混凝土构件进行回弹，共抽测回弹构件数 184 个，合格率 100%。强化房屋安全治理。制定《长汀县全面深化房屋安全常态化治理工作方案》（汀安委〔2024〕2 号），成立“房屋安全常态化治理县级工作专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常态化治理工作。持续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工作。持续督促各乡（镇）做好房屋建筑幕墙和大跨度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已完成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工作 5 栋，并着手加固维修。开展全县汛期房屋安全及常态化治理工作督导工作，组织县房屋安全常态

化治理县级工作专班成员和房屋安全结构专家，在全县开展房屋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共复核 91 栋房屋，发现 83 项问题，发出 16 份督办整改通知单。开展全县重点类型房屋安全隐患复核排查工作，排查人员密集场所 597 栋、大跨度建筑 6 栋、经营性自建房 4855 栋、农村老旧房屋 1032 栋，存在危险房屋 19 栋，全部完成处置，完成 100 幢房屋的安全动态监测设备布置安装和监测平台系统接入，布置监测设备 599 台。严格消防审查验收。严格落实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查制度，受理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83 件，经随机抽查对 11 个项目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查，共发出整改意见 35 条，从源头上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提供保障，行政处罚 1 家，批评教育 1 家图审单位、3 家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常态化排查燃气隐患。全覆盖检查燃气厂站、供应站，完成 4 家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批后核查和燃气企业经营信用评价，对 106 处燃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完成 2 公里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推进符合改造条件的餐饮企业等“瓶改管”、“气改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8.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81.4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55.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93.88	本年支出合计	452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6
总计	4537.54	总计	4537.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293.88	4254.96	0.00	0.00	0.00	0.00	3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7	7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8	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8	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40	1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1.40	1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81.40	1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7.33	2508.41	0.00	0.00	0.00	0.00	38.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0.64	547.91	0.00	0.00	0.00	0.00	2.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95	183.18	0.00	0.00	0.00	0.00	0.7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52	32.71	0.00	0.00	0.00	0.00	1.8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3.45	10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8.73	228.57	0.00	0.00	0.00	0.00	0.1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3.75	401.87	0.00	0.00	0.00	0.00	21.8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3.75	401.87	0.00	0.00	0.00	0.00	21.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3.00	10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3.00	10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68	2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68	2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48	112.16	0.00	0.00	0.00	0.00	14.3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48	112.16	0.00	0.00	0.00	0.00	14.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24	1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24	1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3	2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3	2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51	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8.51	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21	4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520.48	957.46	3563.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9.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7	7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8	44.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8	44.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40	0.00	1181.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1.40	0.00	1181.4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81.40	0.00	1181.4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5.66	796.24	1959.4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3.69	429.74	153.9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95	183.95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2.75	32.71	0.04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3.45	0.00	103.4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3.54	213.08	50.47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3.65	174.34	249.32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3.65	174.34	249.3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0.05	0.00	1080.0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0.05	0.00	1080.0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68	0.00	217.6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68	0.00	217.68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2.92	112.16	10.76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2.92	112.16	10.7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13	80.00	77.13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13	80.00	72.1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3	0.00	22.0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3	0.00	22.03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51	0.00	48.51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8.51	0.00	48.5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9	0.00	99.9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9	0.00	99.99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1	37.21	422.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2.20	0.00	422.2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20	0.00	18.2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04.00	0.00	40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5.7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9.5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08	44.0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81.40	1181.4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96.84	2469.17	227.6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41	459.4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54.96	本年支出合计	4461.67	4234.00	227.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8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89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4461.67	总计	4461.67	4234.00	227.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34.00	858.73	337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0.08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8	0.08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9.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7	78.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5	68.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7.5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	3.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8	44.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8	44.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6	32.4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40	0.00	1181.40
21103	污染防治	1181.40	0.00	1181.40
2110302	水体	1181.40	0.00	118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9.17	697.50	1771.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7.42	428.97	128.45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18	183.18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2.71	32.71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3.45	0.00	103.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08	213.08	2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1.87	156.37	245.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1.87	156.37	245.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0.05	0.00	1080.0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0.05	0.00	1080.0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68	0.00	217.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68	0.00	217.6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2.16	112.16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2.16	112.16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9	0.00	99.9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9	0.00	99.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0.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1	37.21	422.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2.20	0.00	422.2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20	0.00	18.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04.00	0.00	4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	3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1	37.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6.91	30201	办公费	15.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7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40.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0.92	30205	水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	30206	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9	30207	邮电费	4.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30211	差旅费	5.5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3.37	公用经费合计					8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9	205.78	227.67	80.00	147.6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9	205.78	227.67	80.00	147.6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9	135.24	157.13	80.00	77.13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9	130.24	152.13	80.00	72.1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03	22.03	0.00	22.0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03	22.03	0.00	22.03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8.51	48.51	0.00	48.51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48.51	48.51	0.00	48.5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537.54万元，支出总计4537.5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4946.24万元，下降76.7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429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78.60万元，下降75.56%，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49.18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78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38.9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4520.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69.30万元，下降76.69%，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957.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6.09万元，

公用支出 111.38 万元。

2.项目支出 3563.02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61.67 万元，支出总计 4461.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898.44 万元，下降 76.95%。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3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66.67 万元，下降 70.8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92.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本年无此项目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相应的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2 万元，下降 49.09%。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减少，该科目支出减少。

(四)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该科目支出新增。

(五)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 万元，下降 66.09%。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减少，该科目支出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相应的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相应的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八) 2110302-水体支出 118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70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九)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8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40 万元，下降 46.53%。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十)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 3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 万元，增长 9.84%。主要原因是事务增多及人员调资等。

（十一）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 10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25 万元，增长 3,132.81%。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从该功能科目的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26 万元，增长 9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从该功能科目的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40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49 万元，下降 4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调出及项目经费减少。

（十四）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4.99 万元，下降 5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

（十五）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1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费用安排减少。

（十六）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11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5 万元，增长 37.9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十七）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3.60 万元，下降 92.50%。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项目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十八）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功能科目调整。

（十九）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8.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二十）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40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7.97 万元，下降 88.78%。主要原因是本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减少。

（二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7.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经费减少。

（二十二）2030603-人民防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民防空项目建设支出。

（二十三）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死亡人员，没有死亡抚恤经费。

（二十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功能科目调整，无此科目支出。

(二十五)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二十六)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4.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七) 21401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八)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九) 2299999-其他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74.71 万元，下降 95.2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4 万元，下降 6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项目支出减少。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50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业务支出。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8 万元，下降 27.32%。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少。

(四) 2121402-代征手续费支出 4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9 万元，下降 1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代征手续费支出减少。

(五)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8.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4.32 万元，增长

502.3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平衡。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在其他资金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净增加 5.18 万元。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平衡。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在其他资金列支。累计接待 43 批次、35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52.5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8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731.1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4 万元，下降 36.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和 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农村生活垃圾）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1.40	181.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1.40	181.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村专职保洁员队伍实现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员机制实施方案》（汀政综[2010]45 号）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81.4 万元	181.4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9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全覆盖		=290 个	29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上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28	36.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28	36.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改善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315 万元	315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9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全覆盖	=290 个	29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代理费代征手续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49	11.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49	11.4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1-3 月实现污水处理量 380 万吨				代收污水代征费 229.83 万元，拨付长汀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1.49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取费用		≥11.49 万元	11.49	20	20	
		质量指标	污水费收取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自来水公司收入		≥10 万元	11.49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节约企业经济成本		≥0.5%	0.5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居民环保意识增加		≥80%	9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		≥220 万元	229.8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取费用群众满意度度		≥8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增长率		≥3%	15.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山水厂 2023 年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55	8.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55	8.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太行山水厂 2023 年代征污水处理手续费达到 8.55 万元				太行山水厂代收污水代征费 171.04 万元，拨付太行山水厂费用 8.5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太行山水厂收入		≥8.55 万元	8.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节约企业经济成本		≥5%	5	2	2	因之前指标设错无法修改,该项指标无法得出具体数值。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居民环保意识增加		≥80%	8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		≥170 万元	171.0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取费用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增长率		≥0.5%	1.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取费用		≥8.55 万元	8.55	20	20	
		质量指标	污水费收取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中央 211 万）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1.00	21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1.00	21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项目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11 万元	21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56338 平方米	56338	10	10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771 户	77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工率		≥50%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龙财综指[2023]14 号 2023 年第三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间护栏 1.4 公里				完成中间护栏 1.4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减少社会投资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周边影响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护栏安装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中间护栏安装 1.4 公里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00%	100	20	2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 7-10 月购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9.57	479.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79.57	479.5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房优惠奖励发放到购房业主				已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购房奖励金额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行业税收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业主满意度 ”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商品住房	商业店面、车位等商业用房户数	≥479.568749 万元	479.5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46 户	24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00	8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00	8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24 年底，长汀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5 个百分点，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5mg/L，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2024 年共完成污水管网新改建 27.06 公里，完成污水管网的检测清淤 10 公里。至 2024 年底，长汀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54.9%比上年 35.44%提高 19.46%， 已完成比上年提高 5%的年度目标；平均进水 BOD 浓度 73.18mg/L 比上年 49.2mg/L 增加 23.98mg/L，已完成比上年提高 5mg/L 的年度目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43.8	15	15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		≥5%	21.1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7.42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2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26.9 公里	27.06	10	10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泥排放总量		≥1857 吨	1990.83	10	10	
		质量指标	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		≥5mg/L	23.98	10	10	
			城区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新改建污水管网工程的完成时限		≤1 年	1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5.50	245.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5.50	245.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相关性显著，绩效可实现性强，实施方案基本有效，预期绩效可持续性 强。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资金投入		≥100%	100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整治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房整治示范村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镇村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 个	1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15	1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生活垃圾试点县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3.45	103.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3.45	103.4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能力，实现农村垃圾减量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9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全覆盖	=290 个	29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2.10	272.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2.10	272.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农村常住人口约 21 万，县级按 15 元/人的标准配套，确保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9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全覆盖	=290 个	29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315 万元	31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汀财经发资金[2024]10 号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8.50	88.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8.50	88.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碳排放信息平台建设、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教育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绿色农房低碳试点				已完成碳排放信息平台建设、碳排放测算、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教育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绿色农房低碳试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建设碳达峰		≥0 个	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碳排放测算		≥0 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碳排放信息平台建设		≥0 处	1	7	7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		≥0 处	1	7	7	
			教育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		≥0 处	1	7	7	
			绿色农房低碳试点		≥0 处	1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0 个	1	7	7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0%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1.40	181.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1.40	181.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改善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81.4 万元	181.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9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全覆盖	=290 个	29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81	11.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81	11.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1-3 月第一季度污水处理量达 380 万吨				代收污水处理费 236.26 万元，拨付长汀县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11.8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自来水公司收入		≥10 万元	11.8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节约企业经济成本		≥5%	5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居民环保意识增加		≥80%	9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		≥220 万元	236.2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取费用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增长率		≥0.5%	15.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取费用		≥11.8 万元	11.81	20	20	
		质量指标	污水费收取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综指[2023]9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1.00	17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1.00	17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项目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		≥500 米	5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是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是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4300 平方米	24300	10	10	
			改造户数		≥300 户	300	10	10	
			改造楼栋数		≥13 栋	13	5	5	
			改造小区数		≥12 个	12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2 个	12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汀江广东资金-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21.32	500.00	10	40.9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21.32	500.00	—	40.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6 个镇 1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5 座，总设计规模 410 吨/天，新建污水主管 34 公里，接户管 61 公里				已完成 18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5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正在施工，已完成污水主管 50 公里，接户管 75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0	资金执行率不足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投资		≥100%	100	2.5	0	资金执行率不足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		≥100%	100	2.5	0	资金执行率不足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比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汀江流域（长汀段）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0	500.00	10	5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	500.00	—	5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 个镇 1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修复污水站点设施 6 座，新建污水主管网 7.9 公里，接户管 32.1 公里				已完成 11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修复污水处理站点设施 3 座，新建污水主管 5 公里，接户管 7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投资		≥100%	1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比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闽江流域（长汀段）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省级 3 万）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项目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3 万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56338 平方米	56338	10	10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771 户	77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工率		≥50%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1.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覆盖 2 个镇 14 个村，新建污水主管网 2 公里，接户管 10 公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新建污水主管 1 公里，接户管管 2 公里，改善实施村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分村庄调整方案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投资		≥100%	70	2.5	1.7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比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小流域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比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比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监测断面数量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5	0		暂未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45	10	5		部分村庄调整方案
总分							6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及城乡品质提升项目安排，全面推进农村风貌提升、传统风貌保护及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资金投入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整治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房整治示范村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镇村数量		≥19 个	19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9 个	19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0	2.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0	2.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		≥100%	1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性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住房安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2 户	2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综指[2023]9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	1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	1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		≥500 米	5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是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是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4300 平方米	24300	10	10	
			改造户数		≥300 户	300	10	10	
			改造楼栋数		≥13 栋	13	5	5	
			改造小区数		≥12 个	12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2 个	12	3	3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2	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购房优惠奖励及三孩家庭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06.36	2606.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06.36	2606.3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兑现购房奖励				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购房奖励金额		≥5233.4 万元	5223.4	10	9.9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行业税收 ”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 ” ”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 ” ” ”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购房业主满意度 ” ” ”		≥80%	8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商品房地 商业店面、车位等商业用房户数 ”		≥3000 户	30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3.00	22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3.00	22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人行天桥一座，人行道 19222 平方米，路面修复 8259 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面 25180 平方米，地砖 1603.5 平方米，铺设机动车辅道 10000 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99 个，交通标识线 3315.98 平方米，路灯 102 座。				建设人行天桥一座，人行道 19222 平方米，路面修复 8259 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面 25180 平方米，地砖 1603.5 平方米，铺设机动辅道 10000 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99 个，交通标示线 3315.98 平方米，路灯 102 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汀县中云广场至物流园红绿灯路口道路提升工程建设成本		≥910.5 万元	910.5	10	10	物流园项目为该大项目中的子项目，故只能提供大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100	30	30	因该项目为三个子项目，故实际完成值取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因该项目为三个子项目，故实际完成值取平均值
			工作任务投诉量		≤5 条	5	5	5	因该项目为三个子项目，故实际完成值取平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人行天桥建设		≥80%	100	10	10	
			路灯建设数量		≥102 个	11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因该项目为三个子项目，故实际完成值取平均值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5	5	因该项目为三个子项目，故实际完成值取平均值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因该项目为三个

								子项目，故实际 完成值取平均值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因该项目为三个 子项目，故实际 完成值取平均值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建筑保护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0 座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 280 万元；2：50 座历史建筑的修缮费用 1000 万元，总计 1280 万元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整治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建历史建筑经费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修缮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视频会议精神，我县 17 个乡镇，290 个行政村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2020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管

理，农村环境得到改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保障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县范围内 17 个农村乡镇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

指标体系及标准：上级验收及公正评判

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上级对我县年度验收成果优秀及公正评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

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项目进度情况。目前已完成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2.执行效果情况。17个乡镇均按要求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填埋”的垃圾处理模式，人居环境改善明显，实现了村容镇貌整洁卫生，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保洁机制。

3.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按目标要求如期推进，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生态共治监管实施方案》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有目标单位按《生态共治监管实施方案》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272.10	272.10	272.10	272.1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272.1	272.1	272.1	272.1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农村常住人口约 21 万,县级按 15 元/人的标准配套,确保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已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

			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

						金。	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 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 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95%)， 得3分； 90%—95% (含90%)， 得2分； 85%—90% (含85%)， 得1分， 85%以下 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 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 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 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 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15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分)	(15 分)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95%（含 90%），得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15 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经济影响力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分)			“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环境效益	人居环境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期限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	10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响的认可程 度			程度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20 号)要求，省级下达长汀县资金补助 1000 万，其中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万，汀州镇人民政府 200 万。本报告仅对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万进行评价。本项目资金用于长汀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到 2024 年底，长汀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5 个百分点，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5mg/L，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 3 个共性指标和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个性指标；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9 个共性指标和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个性指标；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14 个共性指标和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人民群众满意度 5 个个性指标。

（四）本评价报告采用比较法的评价方法，采用评价等次标准：优($S \geq 90$) 良($90 > S \geq 80$) 中($80 > S \geq 60$) 差($S < 6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住建部门对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20号)要求文件的评分内容和绩效指标体系,经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后,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20号)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资金用于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分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20号)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分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20号)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分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汀住建〔2024〕 8号)预算,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

应，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汀住建〔2024〕8 号)为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中至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800 万计划执行，得分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长汀县财政局及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分 5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分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实施符合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得分 3 分。

2. 质量达标率：本项目中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的质量均达标，得分 3 分。

3.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中污水管网建设长度在 2024 年完成，得分 2 分。

4. 成本节约率：本项目在 2024 年完成长汀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5 个百分点、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5mg/L 的目标，得分 2 分。

5. 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2024 年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27.06 ≥ 绩效目标 26.9 公里, 得分 15 分。

6. 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 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 23.98 ≥ 绩效目标 5mg/L, 得分 1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43.8% ≥ 绩效目标 0%, 得分 10 分。

2.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 21.12% ≥ 绩效目标 5%, 得分 10 分。

(五) 项目效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93.23% ≥ 绩效目标 90%, 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因老城区有较多雨水与污水的合流管, 合流管收集后均排入污水厂, 致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不到进一步的提高。

2. 因城区污水管网的部分河道总管存在破损渗漏问题, 当下游拦河坝蓄水后河道水倒灌, 导致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不到进一步的提高。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继续加强对城区合流管的雨污分流改造, 使雨水不会排入污水厂, 使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 建议继续加强对城区污水管网河道总管的检测、清淤和修复, 使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实施 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 周期	2024 年度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年 初 预 算 数 ①	全 年 预 算 数 ②	全 年 资 金 到 位 数 ③	全 年 执 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0.0 0	800. 00	800. 00	800.0 0	100%	100%
	其中:中央 和省级财 政资金	0.0 0	800. 00	800. 00	800.0 0	100%	100%
	区/县级财 政资金:						
	其 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到 2024 年底，长汀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5 个百分点，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5mg/L，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2024 年共完成污水管网新改建 27.06 公里，完成污水管网的检测清淤 10 公里。至 2024 年底，长汀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54.9%比上年 35.44%提高 19.46%，已完成比上年提高 5%的年度目标；平均进水 BOD 浓度 73.18mg/L 比上年 49.2mg/L 增加 23.98mg/L，已完成比上年提高 5mg/L 的年度目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8分）	决策（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

绩效 目标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期)内项目实际产 (含 90%), 出的产品或提供 得 2 分; 的服务数量。 计 85%-90% 划产出数: 项目绩 (含 85%), 效目标确定的在 得 1 分, 85% 一定时期(本年度 以下不得 或项目期)内计划 分。 产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质 量达标产出数/实 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 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既 定质量标准的产 品或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指 项目实施单位设 立绩效目标时依 据计划标准、行业 标准、历史标准或 其他标准而设定 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3	3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 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 实施单位完成 该项目实际所耗 计划时间 用的时间。 计划 内完成得 完成时间: 按照项 满分, 未完 目实施计划或相 成不得分。 关规定完成该项 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 计划工作 目标的实	2	2	成本节约率=[(计 划成本-实际成 本)/计划成本] 成本节约 率 10%以上 (含 10%),

个性绩效指标 (60分)	本		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得 2 分; 5% 以上 (含 5%),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产出数量 (15分)	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目标≥26.9 公里	15	15	2024 年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27.06≥26.9 公里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5,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产出质量 (15分)	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	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目标≥5mg/L	15	15	城区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长量 23.98 ≥5mg/L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5,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经济效益 (20分)	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目标≥0%	10	10	城区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43.8%≥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 目标 $\geq 5\%$	10	10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长量 $21.12\% \geq 5\%$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 $\geq 90\%$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3.23\% \geq 90\%$
	(10分)	(10分)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因老城区有较多雨水与污水的合流管, 合流管收集后均排入污水厂, 致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不到进一步的提高。 2. 因城区污水管网的部分河道总管存在破损渗漏问题, 当下游拦河坝蓄水后河道水倒灌,			1. 继续加强对城区合流管的雨污分流改造, 使雨水不会排入污水厂, 使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 继续加强对城区污水管网河道总管的检测、清淤和修复, 使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导致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得不到进一步的提高。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做好农村垃圾收集桶分配任务，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游新农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县范围内 17 个农村乡镇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

指标体系及标准：上级验收及公正评判

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上级对我县年度验收成果优秀及公正评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项目进度情况。目前已完成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2.执行效果情况。通过完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及大力的

宣传，目前在农村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实现了村容镇貌整洁卫生，人居环境改善明显。

3.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按目标要求如期推进。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有目标单位按《生态共治监管实施方案》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镇域完成生活垃圾分类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全县人居环境等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和 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
------	--------------------------------------

		态补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农村生活垃圾）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81.40	181.40	181.4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181.40	181.40	181.4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汀政综[2021] 82 号 关于印发长汀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已配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指标	一	二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评价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分值	分值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 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 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 得 3 分； 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 1 分， 85%以下 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 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 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 位设立绩效目 标时依据计划 标准、行业标 准、历史标准 或其他标准而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个性绩效指标（28分）	产出（30分）					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 1 分， 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影响力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环境效益	人居环境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期限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10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10分)	10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管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县住建、财政、税务、公安、教育、自然资源、卫健、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汀县管理部

分配方式：县级财政资金

申请资金：13126238.17 万元

2、项目内容：

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 号）“第一条：对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或首次改善性新建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给购房者；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含 144 平方米）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奖励给购房者。对单位和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业店面、商场、办公用房、车库（车位）等商业用房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给购房者，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汀建房【2022】1 号文件规定，将奖励发放给购房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汀建房【2022】1号“第一条：对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或首次改善性新建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给购房者；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含 144 平方米）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奖励给购房者。对单位和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业店面、商场、办公用房、车库（车位）等商业用房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给购房者。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汀建房【2022】1号文件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福建省住建厅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确保房地产行业有序、良性、正向发展的政策指南》和《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长汀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2 年城区、城郊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区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龙建规〔202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30号）、《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龙房公委〔2022〕2号）、《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龙房公委〔2022〕3号）、《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及提高二孩以上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龙房公委〔2022〕4号）、《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逐月冲还贷”业务部分办理规则的通知》（龙住公〔2023〕4号）、《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例会会议纪要》（〔2023〕2号）、《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例会会议纪要》（〔2023〕5号），（讨论稿）的主要内容与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讨论稿）内容合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坚持“房住不炒”等基本原则上，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确保房地产行业有序、良性、正向发展，因城施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号），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 号），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 号），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 号），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 号），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六、有关建议

继续出台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相关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购房优惠奖励及三孩家庭购房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建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度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312.62	1312.62	1312.62	1312.62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1312.6238	1312.6238	1312.6238	1312.6238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	一	二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评价分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值	值		说明
--	-------------	-------------	--	--	---	---	--	----

共性绩效指标（5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	--	--	--	----------------------------	--

		入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	--	--	--	--	--	--	--	-----------------------------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 5%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	--	---	--------------------

个性绩效指标 (20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已全部拨付	全部拨付	15	15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号)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5,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产出质量 (15分)	已全部发放到位	已全部发放到位	15	15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2号)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5,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促进房地产行业税收	促进房地产行业税收	5	5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3号)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5,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社会效益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	5	5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5,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

							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 (汀建房规[2023]4号)	成数量/ 目标数量)*5
--	--	--	--	--	--	--	--	-----------------

		环境效益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率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率	5	5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5 号）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5,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率	5	5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6 号）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5,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购房业主满意度	购房业主满意度	10	10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规[2023]7 号）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指标评价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 中（80＞S≥60）差（S<60）					优		

价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做好农村垃圾收集桶分配任务，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游新农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县范围内 17 个农村乡镇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

指标体系及标准：上级验收及公正评判

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上级对我县年度验收成果优秀及公正评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项目进度情况。目前已完成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2.执行效果情况。通过完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及大力的

宣传，目前在农村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实现了村容镇貌整洁卫生，人居环境改善明显。

3.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按目标要求如期推进。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有目标单位按《生态共治监管实施方案》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镇域完成生活垃圾分类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全县人居环境等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和 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
------	--------------------------------------

		态补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农村生活垃圾）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81.40	181.40	181.4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181.40	181.40	181.4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汀政综[2021] 82 号 关于印发长汀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已配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指标	一	二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评价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分值	分值		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 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 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 得 3 分； 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 1 分， 85%以下 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 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 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 位设立绩效目 标时依据计划 标准、行业标 准、历史标准 或其他标准而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 1 分， 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经济影响力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环境效益	人居环境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期限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	5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10	10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10分)	10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长汀县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 2024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8 号）精神，我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局积极对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基本情况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项目共 4 个，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共 223 万元。

1. 大同镇宝珠路汀州小学路口建设人行天桥工程，项目投资 600 万元，建设人行天桥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增设人行天桥一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50 万。

2. 策武镇、汀州镇汀州大道道路整治工程，项目投资 564 万，项目已完成人行道改造，增设交通标志标线、标志标牌及附属设施，辅路混凝土浇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47 万。

3. 汀州镇祥鸿大厦至中云花园路段道路整治工程，项目投资 424 万，项目已完成人行道改造、增设交通标志标线以及附属交通设施，铺设沥青路面，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35 万。

4. 汀州镇、大同镇中云广场至物流园红绿灯道路整治工

程，项目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已完成增设人行道，铺设沥青路面，增设交通标识牌，道路标线及路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91 万。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8 号）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3 项一级指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完成沥青铺设、完成道路恢复、完成人行道建设、验收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开工

率、居民生活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工作任务投诉量指标等 10 项二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城发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苍玉大街、汀铁路等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项目附近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根据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项目完成情况，综合分析该项目达到目标，评价优秀。

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100%）、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 %）。说明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二是项目完工率、开工率、沥青铺设面积 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 %；四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100%，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60 分（含）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 100 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部分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实施的交通标志标线、标志标牌，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雨污分流、等其他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

缺口，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二) 有关建议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2. 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动态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加快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推进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总 额:	223.0 0	223.0 0	223.00	223.0 0	100%	100%
			其中:中央 和省级财政 资金	223	223	223	223	100%	100%
			区/县级财 政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完成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性 绩效 指标 (8分)	决 策 (16 分)	项 目 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

			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 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 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 得 3 分； 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 1 分， 85%以下 不得分。

						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2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境 效 益						
		可 持 续 影 响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10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优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本情况

2024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43 栋，涉及户数 812 户，总建筑面积约 5.92175 万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2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22 个，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3 项一级指标和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效果、改造计划完成率、改造内容、进度管理、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工程质量、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 16 项二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

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小区业委会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走访福宾楼、中心坝竹区公寓等部分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小区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收集并审核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通过综合考评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认真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秀。

四、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80.77%）、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项目管理和产出效益两项指标得分情况较好，说明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老旧小区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能够基本实现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的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资金管理指标得分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大。

（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筹集因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较大，得分率相对较低；二是编制了年度计划，制定了年度改造目标，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积极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做到资料按时报送、内容完整，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成性两个指标得分率 100%；三是改造小区个数、户数、栋数、面积等实际开工量和完成量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老旧小区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90%，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

60分（含）为中等；60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95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我县老旧小区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中央建议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停车设施整治、照明设施整治、安防设施、绿化提升等其他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缺口，相关小区业主对政府依赖性强，不愿自筹资金，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2. 部分管线单位协调难度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如涉及长汀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公司4家管线单位的管线迁改、规整，县级公司没有自主权，需省级公司拨专项资金，协调难度大。

（二）有关建议

1. 省级管线部门协调地方管线单位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议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予以支持、协调地方电力、通信等管线单位全力配合协同作战，配合做好相关计划安排，同步实施老旧小区管线改造，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杜绝反复开挖、拉线。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老旧小区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中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3. 提升企业和小区居民的出资比例。通过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收入破解资金困局，如增设停车泊位后的停车收入、小区公共用房的出租收入等，吸引企业投资。鼓励居民发挥主人翁意识，承担一定出资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

则建立共享成果机制。

4. 实行老旧小区项目动态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老旧小区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可更好的调动居民积极性，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工作。

5.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强化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理念贯穿到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进一步强化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筹集、管理、使用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报表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水平。三是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应用。进一步健全奖惩机制，明确项目资金的责任主体，即“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必问效、低效必问责、违规必追究，确保从资金划出到落实到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砖一瓦，必须有严格细致的监管。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住建局	项目 实施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评价项目 周期	2024 年度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 总额:	171. 00	171. 00	171. 00	171.0 0	100%	100%	
	其中: 中 央和省 级财政 资金	171	171	171	171	100%	100%	
	区/县级 财政资 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标	标						
共性绩效指标（8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

				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

			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 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90%-95%（含 90%），得 2 分； 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量		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5		
		环境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10	1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 80 ） 中（ $80 > S \geq 60$ ） 良（ $90 > S$ ） 差（ $S < 60$ ）					优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本情况

2024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43 栋，涉及户数 812 户，总建筑面积约 5.92175 万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2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22 个，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3 项一级指标和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效果、改造计划完成率、改造内容、进度管理、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工程质量、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 16 项二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

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小区业委会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走访福宾楼、中心坝竹区公寓等部分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小区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收集并审核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通过综合考评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认真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秀。

四、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80.77%）、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项目管理和产出效益两项指标得分情况较好，说明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老旧小区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能够基本实现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的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资金管理指标得分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大。

（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筹集因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较大，得分率相对较低；二是编制了年度计划，制定了年度改造目标，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积极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做到资料按时报送、内容完整，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成性两个指标得分率 100%；三是改造小区个数、户数、栋数、面积等实际开工量和完成量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老旧小区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90%，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

60分（含）为中等；60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95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我县老旧小区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中央建议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停车设施整治、照明设施整治、安防设施、绿化提升等其他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缺口，相关小区业主对政府依赖性强，不愿自筹资金，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2. 部分管线单位协调难度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如涉及长汀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公司4家管线单位的管线迁改、规整，县级公司没有自主权，需省级公司拨专项资金，协调难度大。

（二）有关建议

1. 省级管线部门协调地方管线单位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议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予以支持、协调地方电力、通信等管线单位全力配合协同作战，配合做好相关计划安排，同步实施老旧小区管线改造，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杜绝反复开挖、拉线。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老旧小区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中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3. 提升企业和小区居民的出资比例。通过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收入破解资金困局，如增设停车泊位后的停车收入、小区公共用房的出租收入等，吸引企业投资。鼓励居民发挥主人翁意识，承担一定出资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

则建立共享成果机制。

4. 实行老旧小区项目动态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老旧小区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可更好的调动居民积极性，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工作。

5.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强化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理念贯穿到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进一步强化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筹集、管理、使用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报表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水平。三是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应用。进一步健全奖惩机制，明确项目资金的责任主体，即“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必问效、低效必问责、违规必追究，确保从资金划出到落实到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砖一瓦，必须有严格细致的监管。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	长汀县住建局	项目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项目周期		2024 年度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 总额:	211. 00	211. 00	211. 00	211.0 0	100%	100%
		其中:中 央和省 级财政 资金	211	211	211	211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指标	指标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

		标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 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

			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

	质量		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数量、质量 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考。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5		
		环境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10	10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33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1189.15	9422.91	10612.06	7731.18	72.85	2880.88	27.15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1189.15	9422.91	10612.06	7731.18	72.85	2880.88	27.15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89.15	9422.91	10612.06	7731.18	72.85	2880.88	27.15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管理、在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燃气安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 2、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亲检查督促实施。 3、围绕做大做强中等城市目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房保障、宜居环境建设等和各项民生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管理、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建筑节能、人民防空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保障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设和住房保障、宜居环境建设等各项民生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6	16	无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	≥100%		100	2	2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居住环境	$\geq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 ≥ 90 ）						

